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和日期

2019年9月19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上述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，并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修订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披露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、财会〔2019〕6号文件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会计政策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〔2019〕16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将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

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

(1) 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、“租赁负债”二个项目；

(2) 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、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；

(3) 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2、合并利润表项目

(1) 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；

(2) 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。

3、合并现金流量表

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4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

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〔2019〕16号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列报和调整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

2019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

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10月25日